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條：定義 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九、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u>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 八 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反稀釋費用。</u>	第 八 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 十一 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 <u>修正</u> 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u>(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u>(三)申購手續費。</u> <u>(四)買回費用。</u> <u>(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u>(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 十一 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 <u>修訂</u> 公開說明書， <u>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 十三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	第 十三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

修改後	修改前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u> <u>(一)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符合本項第(二)款所列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 <u>(二)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下列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為主：</u> <u>1、上櫃公司。</u> <u>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十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u> <u>3、依各上市公司之市值占上市公司總市值之比重，由大至小排序並逐一累加後，以市值累計數首次超過上市公司總市值三分之一時之公司為基準，市值小於該基準之公司。惟若單一公司之市值超過上市公司總市值百分之二十時，則將該公司排除於市值累計數與總市值之計算中。</u> <u>(三)第(二)款所述實收資本額與總市值，係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料為準。嗣後如因定期檢視結果，認為投資標的不符合前述實收資本額或總市值之認定標</u>	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一、 <u>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投資於上櫃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十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台幣四百五十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櫃股票及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八十億元(含)以下或總市值新台幣四百五十億元(含)以下之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u> <u>(一)本基金以投資於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十億元(含)以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u> <u>(1)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認定，以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為準，於本基金成立日後上市或上櫃者，以其上市日或上櫃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

修改後	修改前
準，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適當處置，以符合本基金所定之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6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10%以上(含本數)。 2、最近30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20%以上(含本數)。 (五)倘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2)本基金已投資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因增資超過新台幣五十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對於投資標的物在完成公司執照資本額變更登記三個月內，採適當處置以符合本基金所定之比例。 (二)前述所指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情形之一者： (1)最近6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15%以上(含本數)。 (2)最近30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30%以上(含本數)。 (3)最近6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10%以上(含本數)。 (4)最近30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20%以上(含本數)。 (增列)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修改後	修改前
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增列)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